

中国矿业大学文件

中矿大教字〔2021〕5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矿业大学教学名师培育办法 (修订)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、室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中国矿业大学教学名师培育办法(修订)》已经2021年1月18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中国矿业大学教学名师培育办法(修订)

中国矿业大学

2021年3月5日

附件

中国矿业大学教学名师培育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，加快造就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，激励和引导广大教师潜心教书育人，充分发挥骨干教师示范引领作用，学校决定开展教学名师培育工作。为确保培育工作科学规范、客观公正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教学名师培育工作坚持师德师风为先，注重教学科研相互促进，着重补短板、强弱项，持续推进培育对象更新教学理念，强化教学研究能力，提升教书育人水平。

第二章 培育对象与目标

第三条 教学名师培育对象从我校在职在岗的专任教师中遴选，分 A、B 两类，A 类每年遴选 3 名左右，B 类每年遴选 15 名左右。已入选国家级或省级教学名师的，不再参加培育。

第四条 A 类培育目标为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，教学成果和教育质量突出，在教学领域具有较高声望，能够引领学校立德树人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的带头人，整体达到国家级教学名师水平；B 类培育目标为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先进，教学研究与课程教材建设成绩优秀，在学校具有较高影响力，能

够支撑所在专业立德树人、创新发展的骨干，整体达到校级教学名师水平。

第五条 培育对象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为人师表，师德高尚，坚持立德树人、教书育人，堪为大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。

2. 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，教育理念先进。教育教学符合大学生认知特点，理论联系实际，能反映学科发展新成果，体现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新要求，具有示范引领作用。

3. 教学组织与实施以学生发展为中心，能够因材施教，采用线上线下混合式、探究式、研讨式等教学方式方法，注重激发学生兴趣和潜能，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，教学成效好。

4. 深入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究，取得公认的较为显著的成果，并广泛应用于教学实践。

5. 深入推动科教融合协同育人，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。A类培育对象须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，B类培育对象须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，能够及时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，支撑高水平课程、教材建设和创新创业教育开展。

6. 教学评价优良，每学年须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且课堂

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32 学时，近 3 年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64 学时。

7. 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教学成果优异的 B 类培育对象可放宽至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；A 类培育对象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52 周岁，B 类培育对象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。

第六条 除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，A 类培育对象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从事本科教学工作不低于 10 年，在学生培养方面做出突出贡献，师生认可度高。

2. 近 5 年有主编的高质量本科教材；学术论文或专著水平高，在学科领域具有较高学术地位和知名度。

3. 领衔高水平教学科研团队，自觉指导和帮助团队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，对确立专业领域教学地位做出重要贡献。

第三章 培育遴选

第七条 培育对象的遴选坚持公开公正、择优支持与宁缺毋滥的原则，每年开展一次。采用教师个人申请、学院审核推荐、专家评审的方式开展，由教务部负责组织实施。

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教师向学院提出申请，学院根据培育条件与目标，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在限额范围内择优确定推荐名单。

第九条 学院结合拟推荐教师个人实际，参照期满考核任务制定个性化培育方案，明确培育目标、培育举措和保障措施。

第十条 学院将推荐名单和培育方案等申报材料报教务部。教务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评审结果履行公示程序无异议后，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公布。

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

第十一条 教学名师培育管理坚持目标导向、持续增进、动态调整的原则，以项目制方式组织实施，培育周期 3 年。

第十二条 学校与学院、培育对象三方签订任务书。学院负责培育条件保障，聘请国内一流专家对培育对象进行指导。

第十三条 培育对象根据培育方案制定年度培养计划，明确工作进度，做好年度总结报告。培育对象应积极主动承担课堂教学任务，敬业爱生，师德高尚，教书育人；积极参与专业建设，提高本专业教学质量和教学研究水平，形成富有特色的教学经验；主动创新并积极推广新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；组建特色教学教研团队，指导和帮助团队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，对形成合理的教学梯队做出重要贡献。

第十四条 培育期内出现违反师德师风、学术不端、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等行为的，终止培育并收回结余经费，后续不再纳入培育遴选范围。

第十五条 教务部负责组织专家对年度培养成效进行考核，年度培育目标达成度 80%及以上的，予以继续拨付培育经费。连续 2 年培育目标达成度低于 50%或调离学校教学岗位的，终止培育并收回结余经费，3 年内不得申请教学类项目。

第十六条 培育期满后，培育对象提交培育总结报告，教

务部组织专家依照培育方案和取得的成果开展考核，考核等级分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三类。考核不合格者，收回结余经费，3年内不得申请教学类项目。对未按期完成培育任务的，培育对象可提出延期考核申请，延期最多不超过2年。

第十七条 培育期内，培育对象应取得下列教学科研成果任务中的6项，其中，第1-3项必须完成，第4-8项中至少完成2项：

1. 以学生发展为中心，持续更新教育理念，引领学校课堂教学改革，采用启发式、探究式、研讨式教学模式和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方法开展教学，每学年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96学时（其中本科课堂教学不低于64学时），教学成效好，本科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位于前30%。每学期开展示范教学不少于1次。

2. 获校级及以上与教学有关的荣誉称号（教学名师、教学贡献奖、教学新秀奖、百佳本科教学教师奖、“互联网+”等学科竞赛优秀指导教师、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、优秀班主任等）不低于2次。

3. 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教学研究与改革论文不低于2篇。

4. 获省级二等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，A类须为第一完成人，B类须排名前5。

5. 获省级及以上优秀教材奖或主持编写省部级及以上规划（重点）教材1部，A类须为第一编写人，B类须排名前3。

6. 成功申报省级及以上教改课题，A类须为主持人，B类须

排名前 3。

7. 获省级及以上课程建设成果，A 类须为负责人，B 类须排名前 3。

8. 获“互联网+”、“挑战杯”大赛全国优秀指导教师。

9. 获校级一等及以上教学竞赛奖。

10. 获省部级及以上政府科研成果奖(国家级奖排名前 5, 省部级奖排名前 3)1 项，或体育、艺术类高水平赛事奖项 1 项。

11. 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科研论文 2 篇。

12. 成功申报主持省部级重大、重点或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。

培育期内入选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，培育任务视为全额完成。

第五章 保障措施

第十八条 学校设立教学名师培育专项经费。A 类培育对象资助 30 万元、B 类培育对象资助 20 万元，在培育期内依据年度考核情况分期拨付。

第十九条 培育期内，培育对象按照培育方案申请的各类校级教学项目予以立项支持；申请的国家级和省级各类教学项目，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。其中，校级项目经费从培育经费中列支，超出部分另行资助。

第二十条 培育期内，培育对象可优先赴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开展教学能力提升研修。培育期满考核优秀者，同等条件下，在推选校级教学名师等教学类荣誉称号时优先考虑，其中 A 类考核优秀者，作为国家级和省部级教学类人才称号后备人选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。原《中国矿业大学教学名师培育办法》（中矿大教字〔2014〕19号）同时废止。

中国矿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1年3月16日印发